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其合营企业招联 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前,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了相关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拟与合营方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联公司”)。本次增资后,联通运营公司持有招联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50%。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我们进行了全面的沟通。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李福申先生就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

委员：陈永宏

委员：吕廷杰

委员：李红滨

委员：李福申

(其中，李福申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